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 氏 大 藥 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 氏 大 藥 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李氏香港與合肥中科大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李氏香港同意收購兆科的30%股本權益，而兆科的股本權益目前有30%由合肥中科大持有，另外70%則由李氏香港持有。收購兆科的30%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而兆科已由一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轉變為由李氏香港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收購兆科30%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乃合肥中科大與李氏香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合肥中科大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合肥中科大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及20.32條，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各百分比比率均超過2.5%但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該交易只須符合第20.45至20.47條載列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豁免符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載有股本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李氏香港與合肥中科大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李氏香港同意收購兆科的30%股本權益，而兆科的股本權益目前有30%由合肥中科大持有，另外70%則由李氏香港持有。收購兆科的30%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兆科已由一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轉變為由李氏香港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 股本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i) 合肥中科大(作為轉讓人)為兆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兆科的30%權益，因此，合肥中科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李氏香港(作為承讓人)

主要條件：

### 兆科的30%股本權益

根據股本轉讓協議的條款，合肥中科大已同意轉讓及李氏香港已同意收購兆科的註冊股本中的30%股本權益。待完成收購兆科的30%權益後，兆科將成為李氏香港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收購兆科的30%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乃經合肥中科大與李氏香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總代價較中科大生物(合肥中科大的前身)在兆科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成立時的技術出資額600,000美元折讓16.67%。技術出資額乃指中科大生物於兆科的總承擔。兆科為本集團出售專利產品的主要盈利公司。誠如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報的分類資料所披露，本集團來自出售專利產品的分類溢利分別為823,000港元及3,567,000港元(不包括集團間費用及未計財務費用前)。兆科亦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錄得歷來最高的分類溢利1,426,000港元(不包括集團間費用及未計財務費用前)，與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分類溢利739,000港元比較上升93%。兆科的營業額及分類溢利上升乃由於不斷加強知識型推廣活動及在中國全國各地醫院舉行許多研討會所致。董事會就兆科的過往業績預期，收購代價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顯示該項收購屬於一項優質投資。此外，兆科為本集團的旗艦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該公司業務產生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90%，因此，收購兆科(屆時將由李氏香港全資擁有)的權益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集中運用其管理資源。由於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綜合取得兆科及其未來溢利的全面控制權，故收購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應以此考慮。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兆科的30%股本權益的總代價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兆科的30%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500,000美元(3,900,000港元)，根據股本轉讓協議的條款，其中400,000美元(3,12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六月以李氏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餘額100,000美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支付。誠如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在支付收購費用400,000美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6,000,000港元，故支付收購費用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本轉讓協議指定的下列條件已達成，故轉讓兆科的30%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

1. 股本轉讓協議、修訂兆科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更改公司名稱、合肥中科大提名的所有董事辭任及獲准簽署所有有關文件的人士的授權已獲兆科的董事會一致通過批准；及
2. 合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經濟貿易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已批准轉讓兆科的30%股本權益。

## 本集團的資料

李氏集團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並專注發展中國市場。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即兆科)，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已建立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醫藥銷售及分銷網絡、推廣自行研發的產品及海外引進的產品。

## 合肥中科大的資料

合肥中科大為科大實業總公司的聯營公司，科大實業總公司則由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全資擁有，而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最終控股機構則為中國科學院。合肥中科大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藥物及保健食品及提供科技諮詢。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合肥中科大及合肥中科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

## 兆科的資料

兆科於一九九四年以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方式成立，自其成立以來，70%權益一直由李氏香港擁有，另外30%則由中科大生物(現改為另一股東合肥中科大)擁有。兆科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股本均為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5,600,000港元)，已由李氏香港及中科大生物按彼等於兆科的股權權益百分比繳足。兆科的註冊股本的各自部份已由李氏香港以現金方式支付1,4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20,000港元)繳足，而中科大生物(現改為合肥中科大)以從蛇毒中純化提取具有生物酶活性蛋白的技術支付註冊資本600,000美元(約相等於4,680,000港元)。兆科位於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醫藥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對抗心血管疾病及病毒性性病為主的優質生物製藥產品。自其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來，兆科已開發三項技術平台，分別為(i)蛇毒純化技術、(ii)低分子量肝素技術、及(iii)水溶性凝膠劑傳送系統。本集團透過兆科於廣州市、上海市及北京市的銷售辦事處進行銷售及分銷活動。本集團的專利產品全部在中國以「兆科」品牌及由兆科註冊出售。

就交易所涉及兆科的30%股本權益而言，該部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總額賬面值(包括應付李氏香港的款項約18,760,000港元)為1,25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兆科的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b>21,503,000</b>	17,421,000
未計集團間費用前溢利	<b>3,567,000</b>	823,000
應付李氏香港的集團間管理費用	<b>(2,018,000)</b>	(415,000)
未計財務費用前溢利	<b>1,549,000</b>	408,000
應付外界人士的財務費用	<b>(426,000)</b>	(476,000)
應付李氏香港的財務費用	<b>(1,188,000)</b>	(1,071,000)
除稅前虧損	<b>(65,000)</b>	(1,139,000)
稅項抵免	<b>48,000</b>	48,000
除稅後虧損	<b>(17,000)</b>	(1,091,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科的資產及負債包括：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60
無形資產	6,297
流動資產	4,207
流動負債	(8,994)
非流動負債	(851)
	<u>14,619</u>
應付李氏香港款項	(18,776)
淨負債	<u>(4,157)</u>

兆科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的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第一季 港元	二零零五年 第二季 港元	二零零四年 第一季 港元	二零零四年 第二季 港元
營業額	<b>6,339,000</b>	<b>6,820,000</b>	4,497,000	5,731,000
未計集團間費用前溢利	<b>1,426,000</b>	<b>1,384,000</b>	739,000	1,133,000
應付李氏香港的集團間管理費用	<b>(368,000)</b>	<b>(421,000)</b>	(483,000)	(532,000)
未計財務費用前溢利	<b>1,058,000</b>	<b>963,000</b>	256,000	601,000
應付外界人士的財務費用	<b>(119,000)</b>	<b>(96,000)</b>	(119,000)	(114,000)
應付李氏香港的財務費用	<b>(298,000)</b>	<b>(298,000)</b>	(270,000)	(270,000)
除稅前溢利 (虧損)	<b>641,000</b>	<b>569,000</b>	(133,000)	217,000
稅項抵免	<b>11,000</b>	<b>15,000</b>	2,000	12,000
除稅後溢利 (虧損)	<b>652,000</b>	<b>584,000</b>	(131,000)	229,000

### 收購兆科的30%股本權益的原因

兆科為李氏集團的旗艦公司，而本集團的營業額超過90%來自兆科的業務。隨著銷售額持續增長，兆科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錄得營業額6,300,000港元，為歷來最高水平，而兆科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更錄得純利，反映該公司業績好轉。事實上，自二零零四年起，兆科為本集團的主要盈利公司，而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錄得有盈利業績。兆科的營業額及分類溢利上升乃由於不斷加強知識型推廣活動及在中國全國各地醫院舉行許多研討會所致。董事預期兆科將在下個期間繼續獲得溢利。收購兆科的權益（該公司屆時將由李氏香港全資擁有）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提升盈利能力及專注其管理資源的機會。董事認為，收購兆科的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活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對有關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經考慮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提升及專注其管理資源，各董事認為收購兆科的30%股本權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商業利益。

誠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宣佈，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兆科繼續錄得銷售額6,800,000港元。兆科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銷售額為13,159,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28.7%。誠如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第二季的溢利亦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增加。此等皆進一步反映兆科的增長趨勢。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及20.32條，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各百分比比率均超過2.5%但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該交易只須符合第20.45至20.47條載列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並豁免符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載有股本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本轉讓協議」	指	合肥中科大與李氏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李氏香港從合肥中科大收購兆科的30%股本權益，代價為500,000美元（或約3,900,000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氏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李氏香港」	指	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而「股東」應據此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科大生物」	指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技術公司，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聯繫人士。該公司在兆科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成立時持有兆科的30%股本權益，並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將該等股本權益轉讓予合肥中科大
「兆科」	指	合肥兆峰科大藥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註冊股本目前有70%由李氏香港持有，另外30%由合肥中科大持有
「港元」	指	香港元
「美元」	指	美國元
「%」	指	百分比
「合肥中科大」	指	合肥中科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由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擁有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的網頁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的網頁www.leespharm.com上。